

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地质工程学院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（研院〔2012〕524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2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 100）

- 1) 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

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) 考试时间： 2 小时

4) 考试形式：闭卷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满分 100）

测试形式：面试，面试时间不少于 3 分钟。
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 300）

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
b.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 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地球科学与地质工程学院办公室

电话： 020-84115513

邮箱： zhangjj25@mail.sysu.edu.cn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 020-84113696

邮箱： 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地质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14日